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杰)

本人孙杰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杰，1967 年 3 月出生，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市泉城产业领域人才、国际树脂基结构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理事、《激光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高级会员、中国复合材料协会高级会员。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原莱阳化工厂（现华源莱动）工作，任车间副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04 年 3 月至今在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曾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大学航空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中心主任。本人于 2022 年 7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孙杰	6	6	0	0	否	3	3

本人对6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前期思考，积极的事中讨论，并对实施情况做出了持续的事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5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2025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复核，并对公司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进行了讨论。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慎审核，形成明确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15天。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工作，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有效地组织了各项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核算。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积极性。

#### （五）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后续将持续监督与改进，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不定期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合规意识。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5026 号），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本人对以上事项高度重视，已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孙杰）：\_\_\_\_\_

2026 年 4 月 29 日